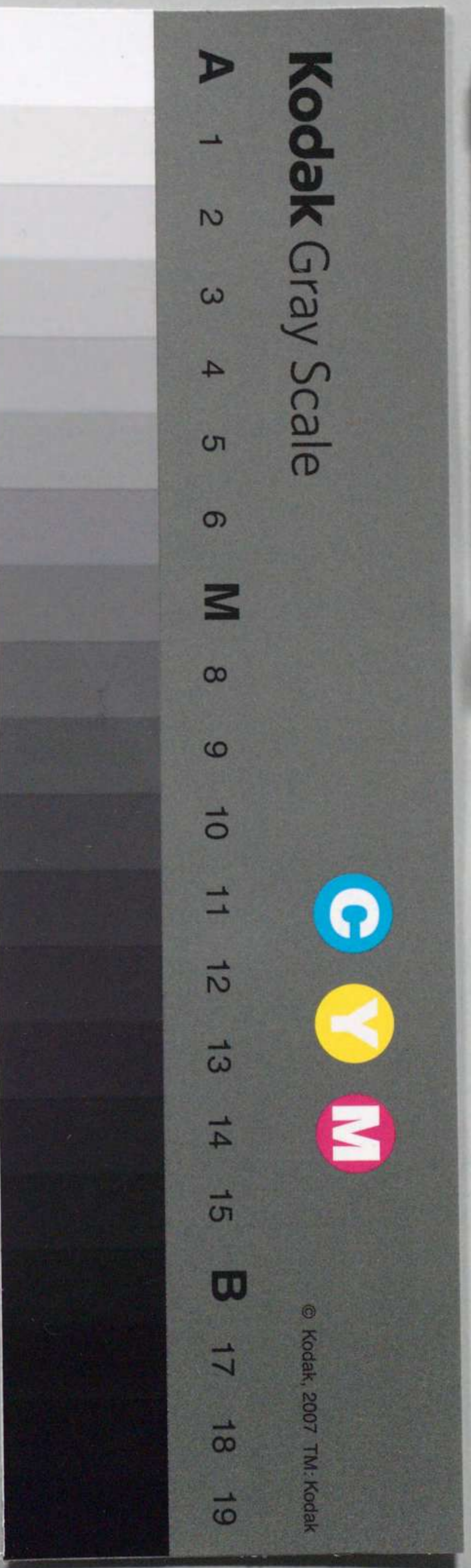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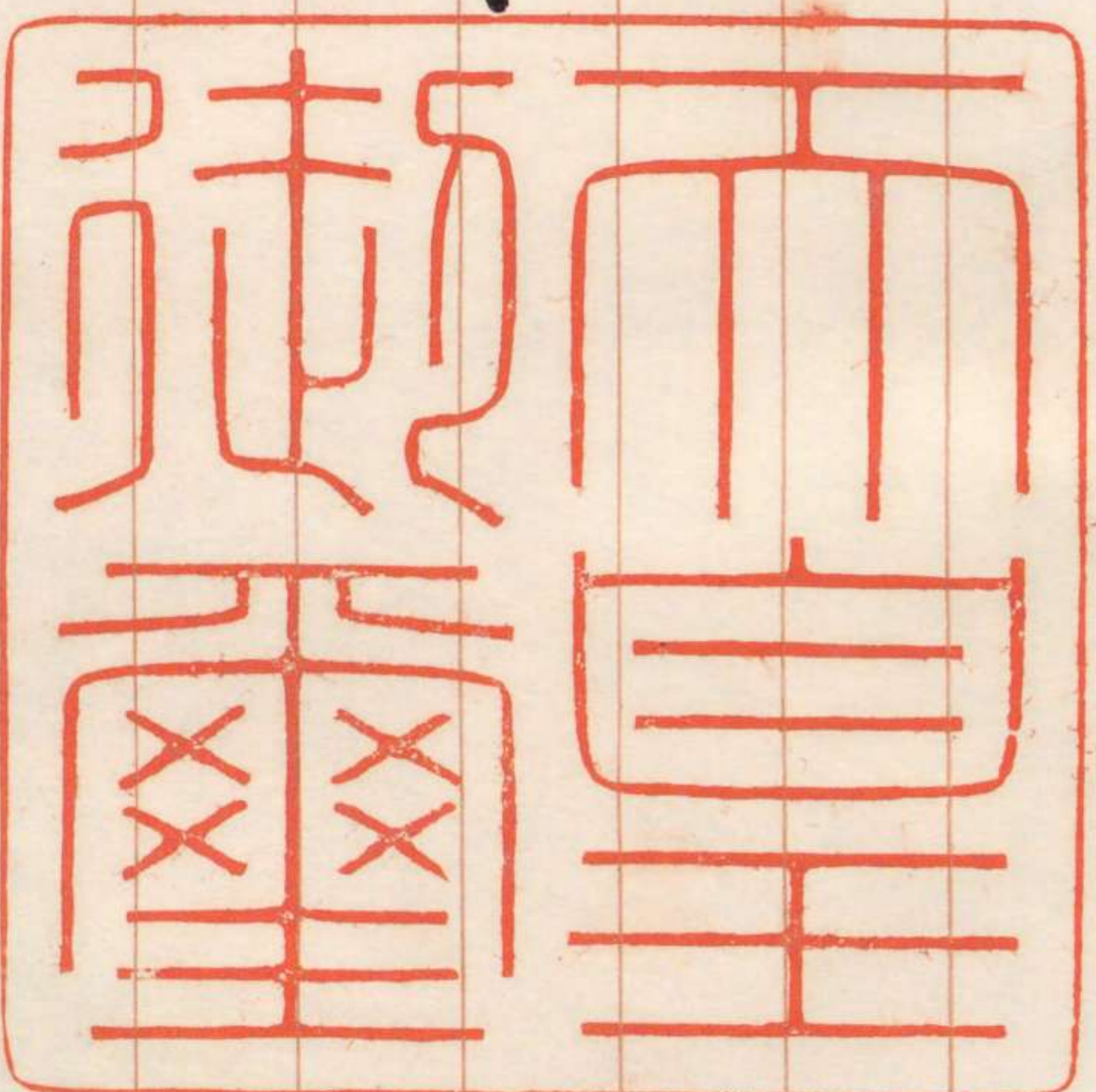


勅令  
第四号



朕陸軍大學校條例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  
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睦仁



明治二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内

閣

内閣總理大臣伯爵伊藤博文  
陸軍大臣伯爵大山巖

勅令第四號

明治二十年十月

十三號陸軍大學

校條例第二條左ノ通

第二條 陸軍大學校ノ職員ヲ置ク

校長 參謀大 一人

幹事 中佐若クハ少佐 一人

教官 參謀官及各兵科佐官若クハ  
監督補二人軍醫部上長官若クハ  
二等軍醫二人陸軍教授十四人

課僚 各兵科士官 二人

厩長 騎兵科士官 一人

軍吏 一人



内閣總理大臣伯爵伊藤博文  
陸軍大臣伯爵大山巖



勅令第四號

明治二十年十月勅令第五十三號陸軍大學  
校條例第二條左ノ通改正ス

第二條 陸軍大學校ニ左ノ職員ヲ置ク

校長 參謀大佐 一人

幹事 中佐若クハ少佐 一人

教官 參謀官及各兵科佐官若クハ大尉ハ人監督部上長官若クハ  
監督補二人軍醫部上長官若クハ二等軍醫三人陸軍教授十四人

課僚 各兵科士官 二人

厩長 騎兵科士官 一人

軍吏 一人

獸醫

一人

教官ハ右定員ノ外他ニ本職アル者ヲシテ兼務セシムルヲ得